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1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崑福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2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ckf29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080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11月3日府建管字第10600809021號令有關本縣轄內建築工程因工班調度困難或建築材料短缺，得依「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8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申請增加工期執行方式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陳福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0809021號  
附件：



一、有關本縣轄內建築工程因工班調度困難或建築材料短缺，依「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8條第2項但書規定增加工期執行方式，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屬合法有效之建築執照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計算工期外，如因工班調度困難或建築材料短缺，得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2項之情況特殊規定，申請增加工期6個月。

二、另其他建築工程案件之建築期限，如因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、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，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，除不可預見之情形外，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6個月，檢附說明書及預定進度表(敘明理由、載明工程中適當管制點以供查驗及擬申請增加之工期)向本府提出申請許可，又以構造特殊或工程鉅大申請增加工期者，其工程進度至少須完成至第二個樓版且申報之施工計畫書，工程如有無故延宕者得撤銷增加工期之處分。

縣長 陳福海